

D9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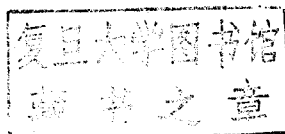
H51

合同法原理与应用

主编 胡鸿高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惠萍	甘忠泽	包迪生
张方	张伊亮	杨全心
陈大钢	陈剑平	胡鸿高
倪才龙	徐士英	陶鑫良
缪晓宝	廖佩娟	



FUDAN B990702982548V 复旦图书馆

复旦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合同法是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依据,分总论和分论两篇,对合同法的基本原理作了系统阐述,对各类合同的订立技巧、关键条款和履行保障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解说,并在每章之后附有典型案例评析和合同参考文本。本书既可用作高等院校法律、经济、管理等专业师生的合同法教材,也可作为各级管理部门和农工商企业对干部和群众进行培训的教材,也是广大公民自学《合同法》的理想读本。

前 言

在新世纪的钟声即将敲响的时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颁行了。这是共和国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是迈向“依法治国”伟大目标征程上的又一座丰碑。这部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的问世,结束了我国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合同制度“三法鼎立”的历史,弥补了合同制度零碎、粗疏,滞后于经济发展和与国际惯例有较多冲突的缺憾。学习、研究这部法律,并将其作为行为圭臬,对于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不可低估的意义和作用。

合同(Contract),亦称契约,尽管于公元前18世纪就已在汉穆拉比法典(石柱法)中初见端倪,但是,只是在资本主义时期它才大显身手,天赋人权中不乏契约权。“契约自由”(Freedom of Contract)成了意思自治的最重要的载体。整个19世纪,堪称为西方列强的“契约世纪”。契约的盛行和发展,实质上是制度文明建设,它引导、保障和推进了由中世纪的农奴社会脱胎而来的社会的变革,促进了这个社会的文明建设。纵然西方两大法系迄今皆未停止关于契约解释理论的主观意思说和客观表示说的争鸣,然而,对于英国学者亨利·梅因(Heinrich Maine)所言:“所有进步社会的运动,到此处为止,是一个由身份到契约的运动”,皆不无同感。

合同法是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1799年雾月18日,拿破仑发动政变,建立了资产阶级政权。他在第二年,即1800年就开始亲

自领导和参加民法典的起草,这部耗时三载有半,在1804年形成的完整的《法国民法典》,有约三分之一的条文与契约有关。对这部渗透着契约自由原则的法典,拿破仑本人对其将垂范后世毫不怀疑,他说:“我的光荣不在于打胜了40多场战役,滑铁卢会摧毁这么多胜利……但不会被任何东西摧毁的,会永远存在的,是我的民法典。”

合同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运行方式,而作为自然经济对立面的商品经济,是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对谁交换、怎样交换、如何保障交换安全等等的问题,呼唤了合同法的诞生,合同法又推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因为市场经济是一个通过契约进行资源合理配置的经济,它需要规范市场交易的基本法——合同法调整。所以市场经济就是契约经济。

合同法是与每个公民和社会组织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法律。社会物质再生产的过程离不开合同法;人们的衣食住行与合同法密切相关。在一定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我们每个公民每天都在与合同打交道。因此,学习、掌握和运用合同法,对每个公民和社会组织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基于上述考虑,上海市法制宣传领导机构组织复旦大学、上海大学、华东政法学院、上海财经大学等高校长期从事合同法教学并参与合同法起草中征求意见讨论的人员合作撰写了本书。本书在收集和中外合同法制资料以及吸收已出的各类合同法著作长处的基础上,试图按照科学性、完整性和应用性的原则,对我国《合同法》的内容和实施要求进行较为准确的阐述。本书不仅对合同法的基本原理进行了系统的分析说明,且对各类合同的订立技巧、关键条款和履行保障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解说,还在每章之后附有典型案例评析及有名合同的参考文本。本书既可用作高等院校法律、经济、管理专业师生的合同法教材,也可作为各级管理部门和农工商企业对干部和群众进行培训的教材,也是广大公民自学《合同法》的读本。

因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周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9年6月

目 录

上篇 总 论

第 1 章 市场经济与合同	3
§ 1-1 市场经济离不开合同	3
§ 1-1-1 市场经济的特点	3
§ 1-1-2 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	5
§ 1-1-3 人们的衣食住行与合同息息相关	6
§ 1-2 债与合同	8
§ 1-2-1 什么是债	8
§ 1-2-2 合同的概念	10
§ 1-2-3 合同的分类	13
§ 1-3 合同制度的发展	18
§ 1-3-1 合同制度的产生	18
§ 1-3-2 外国合同制度概述	20
§ 1-3-3 我国合同制度的发展	22
典型案例评析[1].....	23
第 2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概述	27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立法背景	27
§ 2-1-1 我国合同法制的历史进程	27

§ 2-1-2 制定统一的合同法的必要性	31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立法过程	33
§ 2-2-1 《经济合同法》修改中制定统一合同法的 建议	33
§ 2-2-2 《合同法(草案)》的起草	34
§ 2-2-3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合同法(草案)》的 审议	34
§ 2-2-4 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 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7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基本构架和实施	38
§ 2-3-1 《合同法》的总则、分则及附则	38
§ 2-3-2 合同的解释	39
§ 2-3-3 《合同法》的实施	41
§ 2-4 《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42
§ 2-4-1 《合同法》的适用范围	42
§ 2-4-2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44
典型案例评析[2]	49

第3章 合同的订立	51
§ 3-1 合同订立的意义	51
§ 3-1-1 合同订立的意义	51
§ 3-1-2 订立合同应注意的问题	52
§ 3-2 合同当事人与合同能力	53
§ 3-2-1 合同当事人	53
§ 3-2-2 合同当事人的范围	54
§ 3-2-3 当事人的合同能力	56
§ 3-3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60
§ 3-3-1 合同的内容	60
§ 3-3-2 合同的形式	64

§ 3-4 要约和承诺	67
§ 3-4-1 要约	67
§ 3-4-2 承诺	72
§ 3-5 合同成立	75
§ 3-5-1 合同成立概述	75
§ 3-5-2 合同成立时间的确定	76
§ 3-5-3 合同成立地点的确定	78
§ 3-6 格式合同	78
§ 3-6-1 什么是格式合同	78
§ 3-6-2 对格式合同的规制	79
§ 3-7 缔约过失责任	81
§ 3-7-1 缔约过失责任的概念	81
§ 3-7-2 缔约过失的形式	81
§ 3-7-3 缔约过失责任的性质与构成要件	82
典型案例评析[3]	84
第 4 章 合同的效力	87
§ 4-1 合同效力的意义	87
§ 4-1-1 合同效力的概念	87
§ 4-1-2 合同成立与合同效力	89
§ 4-2 有效合同	91
§ 4-2-1 合同有效的条件	91
§ 4-2-2 有效合同的法律约束力	94
§ 4-2-3 附生效条件或期限合同的效力	94
§ 4-3 可撤销合同	95
§ 4-3-1 可撤销合同的概念	95
§ 4-3-2 重大误解的合同	96
§ 4-3-3 显失公平的合同	96
§ 4-3-4 因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	97

§ 4-3-5 合同的撤销及其法律后果	98
§ 4-4 无效合同	99
§ 4-4-1 什么是无效合同	99
§ 4-4-2 无效合同的判定	99
§ 4-4-3 无效合同的法律后果	100
§ 4-5 效力待定的合同	101
§ 4-5-1 什么是效力待定合同	101
§ 4-5-2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101
§ 4-5-3 代理权有瑕疵的合同	103
典型案例评析[4]	107

第 5 章 合同的履行	110
§ 5-1 履行合同的 ^{意义} 和基本要求	110
§ 5-1-1 履行合同的 ^{意义}	110
§ 5-1-2 履行合同的 ^{基本要求}	111
§ 5-2 约定不明合同的履行	113
§ 5-2-1 约定不明合同的 ^{履行原则}	113
§ 5-2-2 约定不明合同的 ^{履行方法}	115
§ 5-3 合同履行中的 ^{价格调整} 和第三人	117
§ 5-3-1 价格调整与合同履行	117
§ 5-3-2 合同债权债务的 ^{第三人履行}	118
§ 5-4 抗辩权	120
§ 5-4-1 同时履行抗辩权	120
§ 5-4-2 不安抗辩权和 ^{后履行抗辩权}	121
§ 5-5 代位权和 ^{撤销权}	124
§ 5-5-1 代位权	124
§ 5-5-2 撤销权	126
§ 5-6 当事人有 ^{变化} 合同的履行	128
§ 5-6-1 当事人有 ^{变化} 对合同履行有无影响	128

§ 5-6-2 当事人有变化合同履行的法律要求	129
典型案例评析[5]	131
第 6 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33
§ 6-1 合同的变更	133
§ 6-1-1 合同变更的条件	133
§ 6-1-2 合同变更的程序	134
§ 6-2 合同的转让	136
§ 6-2-1 债权人转让债权与抗辩权	136
§ 6-2-2 债务人转移债务与抗辩权	139
§ 6-2-3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一并转让	141
典型案例评析[6]	143
第 7 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44
§ 7-1 合同终止的法定情形	144
§ 7-1-1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的涵义	144
§ 7-2-1 合同终止的法定情形	145
§ 7-2 合同的解除	147
§ 7-2-1 协议解除	147
§ 7-2-2 法定解除	148
§ 7-2-3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151
§ 7-3 债务的相互抵销	154
§ 7-3-1 债务的相互抵销的涵义	154
§ 7-3-2 债务抵销的条件和方法	154
§ 7-4 标的物的提存	156
§ 7-4-1 提存的意义	156
§ 7-4-2 提存风险的承担	158
§ 7-4-3 领取提存物权利的行使	159
典型案例评析[7]	160

第 8 章 违约责任	162
§ 8-1 违约责任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162
§ 8-1-1 什么是违反合同的责任	162
§ 8-1-2 违反合同责任的构成要件	164
§ 8-2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及其选择原则	167
§ 8-2-1 承担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167
§ 8-2-2 继续履行	169
§ 8-2-3 采取补救措施	171
§ 8-2-4 赔偿损失	171
§ 8-2-5 支付违约金	174
§ 8-2-6 适用定金罚则	176
§ 8-2-7 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	176
§ 8-2-8 合同的免责事由	178
典型案例评析[8]	178
第 9 章 合同的法律适用与争议处理	180
§ 9-1 合同的法律适用	180
§ 9-1-1 合同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	180
§ 9-1-2 涉外合同的法律适用	182
§ 9-1-3 触犯行政法、刑法的合同行为的 法律适用	185
§ 9-2 合同争议的处理	188
§ 9-2-1 什么是合同争议	188
§ 9-2-2 处理合同争议的方法	189
§ 9-2-3 处理合同争议的时效	194
典型案例评析[9]	197

下 篇 分 论

第 10 章 买卖合同	201
§ 10-1 实物买卖合同概述	201
§ 10-1-1 什么是买卖合同	201
§ 10-1-2 买卖合同的条款	204
§ 10-2 出卖人的主要义务	206
§ 10-2-1 交付与转移标的的义务	206
§ 10-2-2 权利瑕疵担保义务	208
§ 10-2-3 质量与包装义务	210
§ 10-2-4 按时交付义务	213
§ 10-3 买受人的主要义务	214
§ 10-3-1 支付价金义务	214
§ 10-3-2 检验义务	216
§ 10-3-3 通知义务	217
§ 10-4 买卖合同履行中的几个问题	219
§ 10-4-1 标的物上的知识产权保留	219
§ 10-4-2 多交付标的物的处理规则	220
§ 10-4-3 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时间	221
§ 10-4-4 买卖中的风险承担原则	222
§ 10-4-5 孳息的归属原则	227
§ 10-4-6 特种买卖合同中的解除规则	227
§ 10-5 特种买卖合同	229
§ 10-5-1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	229
§ 10-5-2 样品买卖合同	230
§ 10-5-3 试用买卖合同	230
§ 10-5-4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	231
§ 10-5-5 拍卖合同	232

§ 10-5-6 互易合同	233
典型案例评析[10]	234
买卖合同参考文本	235
第 11 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37
§ 11-1 供用电合同	237
§ 11-1-1 供用电合同的定义和内容	237
§ 11-1-2 供电人的义务与责任	240
§ 11-1-3 用电人的义务与责任	243
§ 11-2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的法律适用	244
典型案例评析[11]	245
典型案例评析[12]	246
供用电合同参考文本	247
第 12 章 赠与合同	251
§ 12-1 赠与合同的特点与生效	251
§ 12-1-1 赠与合同的定义和赠与的种类	251
§ 12-1-2 赠与合同的形式与生效	253
§ 12-2 赠与人的基本义务	255
§ 12-2-1 赠与人的交付义务	255
§ 12-2-2 赠与义务的免除	257
§ 12-3 赠与合同的撤销与赠与财产的返还	257
§ 12-3-1 赠与合同的撤销	257
§ 12-3-2 赠与财产的返还	259
§ 12-4 特种赠与	259
§ 12-4-1 附义务赠与	259
§ 12-4-2 捐赠	260
典型案例评析[13]	261
典型案例评析[14]	262

赠与合同参考文本·····	264
第 13 章 借款合同 ·····	267
§ 13-1 借款合同概述·····	267
§ 13-1-1 借款合同的形式和主要条款·····	267
§ 13-1-2 银行信贷合同的基本法律特征·····	270
§ 13-1-3 银行信贷合同与民间借贷合同的区别·····	272
§ 13-2 借款合同的签订·····	273
§ 13-2-1 借款人的缔约附随义务·····	273
§ 13-2-2 借款合同的担保·····	274
§ 13-2-3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274
§ 13-2-4 法律对预扣利息的禁止性规定·····	276
§ 13-3 借款合同的履行·····	277
§ 13-3-1 借款合同的展期·····	277
§ 13-3-2 违约责任·····	278
典型案例评析[15]·····	279
典型案例评析[16]·····	280
借款合同参考文本·····	281
第 14 章 租赁合同 ·····	285
§ 14-1 租赁合同概述·····	285
§ 14-1-1 租赁合同的内容与法律特征·····	285
§ 14-1-2 租赁合同的期限与形式·····	288
§ 14-2 当事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289
§ 14-2-1 出租人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289
§ 14-2-2 出租人的基本义务·····	290
§ 14-2-3 承租人的收益权、优先购买权与解除 合同权·····	292
§ 14-2-4 承租人的基本义务——支付租金·····	294

§ 14-3 租赁合同的履行	295
§ 14-3-1 租赁权的对抗效力	295
§ 14-3-2 租赁合同中风险的负担和出租人的 违约责任	296
§ 14-3-3 不定期租赁的履行	297
§ 14-3-4 租赁合同的默示更新和租赁物的返还	299
典型案例评析[17]	301
典型案例评析[18]	303
租赁合同参考文本	305
第 15 章 融资租赁合同	310
§ 15-1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310
§ 15-1-1 什么是融资租赁合同	310
§ 15-1-2 融资租赁合同的形式和主要条款	312
§ 15-1-3 订立融资租赁合同的一般程序	316
§ 15-2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17
§ 15-2-1 出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317
§ 15-2-2 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319
§ 15-3 融资租赁合同的特殊规定	321
§ 15-3-1 不合格租赁物的责任承担	321
§ 15-3-2 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 损害的责任承担	322
§ 15-3-3 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	323
典型案例评析[19]	324
典型案例评析[20]	325
融资租赁合同参考文本	326
第 16 章 承揽合同	330
§ 16-1 承揽合同的特征与种类	330

§ 16-1-1 承揽合同的特征	330
§ 16-1-2 承揽合同的种类	331
§ 16-1-3 承揽合同的条款	333
§ 16-1-4 承揽合同与买卖合同的区别	335
§ 16-2 承揽人和定作人的义务和责任	335
§ 16-2-1 承揽人的义务与责任	335
§ 16-2-2 定作人的义务与责任	338
§ 16-3 承揽合同制度的其他规定	340
§ 16-3-1 再承揽与次承揽	340
§ 16-3-2 承揽人的留置权	341
§ 16-3-3 共同承揽人的连带责任	342
§ 16-3-4 定作人的解约权	342
典型案例评析[21]	343
承揽合同参考文本	344

第 17 章 建设工程合同

§ 17-1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346
§ 17-1-1 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与种类	346
§ 17-1-2 建设工程合同的形式	347
§ 17-1-3 建设工程合同的主体资格	348
§ 17-1-4 订立国家重大建设工程合同的特殊 规定	349
§ 17-2 建设工程合同的种类及其内容	350
§ 17-2-1 招标与投标合同的原则和程序	350
§ 17-2-2 施工合同的主要条款	353
§ 17-2-3 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	356
§ 17-2-4 委托监理合同的形式及其法律适用	357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与责任	358
§ 17-3-1 发包人的权利与责任	358

§ 17-3-2 承包人的权利与责任	360
§ 17-3-3 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的规则	362
典型案例评析[22]	363
典型案例评析[23]	365
建设工程合同参考文本	366
第 18 章 运输合同	373
§ 18-1 运输合同概述	373
§ 18-1-1 运输合同的特征和种类	373
§ 18-1-2 对从事公共运输承运人的特别要求	374
§ 18-1-3 承运人、旅客、托运人、收货人的基本 义务	375
§ 18-2 客运合同	378
§ 18-2-1 客票在法律上的作用	378
§ 18-2-2 旅客要按约定携带行李	380
§ 18-2-3 承运人的告知义务和按约定运输的 义务	380
§ 18-2-4 承运人不能擅自变更运输工具或降低服务 标准	381
§ 18-2-5 运输中发生旅客伤亡或行李毁损、 灭失的责任	382
§ 18-3 货运合同	383
§ 18-3-1 托运人托运货物应注意的事项	383
§ 18-3-2 托运人变更或者解除运输合同的权利	384
§ 18-3-3 承运人对运输中的货物毁损、灭失承担 责任	385
§ 18-3-4 承运人的留置权和提存权	386
§ 18-4 多式联运合同	388
§ 18-4-1 多式联运经营人和实际运输人的关系	388